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
電話：04-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：04-23160931
承辦員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法字第 44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4 日研議建築師借牌、設計綁標問題之防範機制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33390 號函影本乙份。

理事長

陳慶利

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林志冠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（呂欽文顧問）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8005333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98 年 11 月 24 日「研議建築師借牌、設計綁標
問題之防範機制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呂欽文顧
問）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名譽理事長黃清良）、法務
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縣永和市公
所、臺北縣鶯歌鎮公所、臺北縣石門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鄧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工程管理
處、技術處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（第一科、第四科）
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研議「建築師借牌、設計綁標問題之防範機制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范主任委員良鏘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林志冠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緣起：

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98年9月4日召開「政府採購制度問題探討與對策」專家學者座談會，與會人員反映機關收取回扣、鄉鎮公所找的建築師常有借牌情事，設計綁標問題嚴重。為釐清上開問題並研議防範機制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關於借牌、設計綁標等不法情事，政府採購法、刑法、建築師法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均有明文處罰規定；另為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，本會並已訂頒相關措施、方案供機關依循，例如本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，臚列各種可能綁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，於93年6月21日函附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」供各機關參考；另本會95年3月15日函附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（包括借牌、設計綁標之法律責任）及4種切結書格式，建議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，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、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，以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。

另依本會主委98年7月6日裁示「工程品質查核，絕非施工品質而已，規劃設計、監造及PCM品質應涵括在內」，本會已於98年8月3日邀集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「工程品質施工查核措施改進方案」說明會，並提出加強查核規劃設計品質，以配合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。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查核小組發現工程規劃設計、材料設備、圖說規範、變更設計等有缺失時，應加以紀錄。

柒、各出席人員發言意見摘要：

一、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陳召集人世圮

(一) 本基金會為蒐集政府採購問題，訪查國內外廠商，發現政府採購法規已有完整規範，只是實務執行無法落實。

(二) 台經院、台綜院曾反映政府採購法將研究發展稱為勞務，將得標之研究單位稱為廠商，非常不能認同。建議勞務修正為服務，廠商修正為業者。

(三)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（準用）決標之採購，雖評選為第一名之廠商，惟進行議價時，又限制減價次數，最後未能得標，是不是也是程序上的綁標。

(四) 本基金會另提書面意見如下：

1. 建築師設計借牌問題，法制面應屬完備；操作面建議機關於契約中明定，機關之會議應由投標建築師親自參與。

2. 設計綁標問題，法制面應屬完備；操作面建議如下：

(1) 建議於政府採購法令中明定，機關委託建築師設計時，相關設計及規範，應由建築師負全責，機關人員僅對明知委託規劃或設計有違法綁標而仍依此辦理招標時，方負刑事責任。

(2) 廠商往往不易於短暫之等標期提出同等品，建議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明定工程採購案，機關不得於投標時要求提出同等品供審查；另不論任何採購案，當廠商發現契約內之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或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時，機關均應允許使用同等品或要求變更契約。

(3) 工程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，對於廠商提出之綁標履約爭議，應確實審查機關契約是否有綁標情形，且應速審速結，並給予合理之調解建議，使機關及廠商能迅速解決此等爭議。

(4) 檢調機關應加強綁標之查察，各公會亦應給予協助鑑定，以利檢調機關舉證，以杜絕違法綁標之情形。

二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- (一)工程總預算中，以非建築類為主體，故本議題應將技師、顧問公司一併納入探討。
- (二)建築師法、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、第 101 條、公開閱覽制度及相關聲明書、切結書，均設有防範機制，法令上均已完備，本案應是少數個案之執行面問題。
- (三)技術服務費率偏低，建議廢除評選完再議價之程序，避免技術服務費過低，影響服務品質。
- (四)台北縣政府要求之公共工程監造人力不合理，建議合理訂定。
- (五)建議外聘評選委員比率提高為二分之一以上，並於招標文件公告名單，防止劣幣驅逐良幣。
- (六)程序正義回歸法制，不宜任由行政命令（監聽），干涉執業環境。

三、法務部

本案相關法制面均已完備，如法令上過於鉅細靡遺，主辦機關人力負擔更多，實務上也不可行。本次問題主要在執行面上，應落實管控作業，例如要求監造廠商留下紀錄；又公務員如力行告發義務，相關問題應能減少。

四、內政部營建署

建築師法已有規定，如發現違規情事，可將具體事證，送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。

五、臺北市政府

- (一)綁標部分，建築工程涉及材料繁多，本府已有契約審查機制，也有委託專家學者審查，因相關規格要求，散落各招標文件，如要廠商將所有文件檢視後投標，實有困難。本府提供材料設備檢驗項目一覽表，如檢驗頻率、方法、標準等，供投標廠商逐一檢視後再行投標。
- (二)在型錄送審方面，如部分項目設計單位抄襲特定廠商，承攬廠商送審材料時，易發生爭執。針對此一問題，本府要求設計單位提供材料設備樣品送審一覽表，以利廠商瞭

解。

- (三)如設計單位與監造單位為不同廠商，監造單位可反映綁標情事，增加設計單位綁標困難。惟相關利弊得失仍應考量。

六、高雄市政府

- (一)建議建立建築師資料庫，以利主辦機關及評選委員參考。
- (二)如招標文件明定特定材料規格，廠商未提出異議，簽約後發生履約爭議應如何處理較妥適。

七、臺北縣政府

- (一)未達公告金額如採公開取得企劃書，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，其缺點為建築師不用出席會議；如採用評比方式，要求投標之建築師出席，則建築師自身會有警惕。
- (二)巨額建築工程如採新工法新材料，可能由於合格家數少，而有綁標之嫌。
- (三)建築師法第 46 條為概括式規定，查閱歷年懲處紀錄多以最輕懲處為之。
- (四)建議財物採購比照工程採購納入施工綱要規範。
- (五)針對建築師反映監造人力議題，本府正進行檢討。

八、新竹縣政府：

本府均要求建築師、技師對預算書圖說要逐頁審查，無設計綁標情形。

九、台中市政府

- (一)本府勞務採購少有建築師借牌情形。
- (二)建議檢討建築師服務費率合理性，以防杜綁標。
- (三)本府辦理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，等標期不予縮短，且內部已有審查機制防止綁標情事。本府代辦所屬機關採購，建築師設計書圖在 1000 萬元到未達 5000 萬元採審查機制，5000 萬元以上成立審議小組採審議機制，避免綁標。
- (四)建議工程會刪除「準用」最有利標方式，回歸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同仁不了解程序發生錯誤。

(五)如施工期間，發現建築師有綁標情形，在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，該建築師仍可投標其他採購案，恐不易防範綁標。

十、台中縣政府

- (一)建議訂定統一合理審查機制，以利機關審查。
- (二)建議檢討建築師服務費率是否合理。

十一、宜蘭縣政府

建議區別借牌及租牌懲處程度，遏止借牌歪風。

十二、彰化縣政府

- (一)本府技術服務均要求建築師親自出席簡報，如涉及借牌情事，可及時釐清。
- (二)綁標部分，有些設計單位，在小地方設定特殊規格，設計審查不易察覺。如於施工時發現，建議對綁標部分之契約變更，給予主辦機關較大彈性。
- (三)本縣曾出現約 4000 萬元預算的工程案，廠商報價設計費率為 0.01%，因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遂以 3000 多元決標，執行品質堪慮，建議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程序中刪除「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不得拒絕。」避免廠商低價搶標。

十三、嘉義市政府

- (一)建議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，明文要求建築師於期中期末簡報應親自出席，以約束建築師借牌情事。另明定施工查核時，建築師未配合出席，加重計點。
- (二)地方政府收到補助款，往往時間急迫，沒有太多時間辦理設計審查。
- (三)招標文件指定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，主辦機關往往擔心審計單位稽核，為避免不必要困擾，只接受原指定廠牌，建議放寬同等品審查機制。

十四、嘉義縣政府

- (一)建築師曾反映付款時程太慢，建議提供建築師服務費付款

制度之規定。

- (二)建議標案管理系統，增加工程查核、督導次數登錄表，如發現建築師、監造人員未於現場監工，直接登錄標案管理系統。
- (三)提供監工人員之勞健保資料，確認該監工人員為該公司之員工，並提供監工人員是否有兼任多項工程監造之資訊。
- (四)建議提供綁標審查量化表，如發現綁標情事，直接登錄系統，讓其他機關瞭解，杜絕綁標。

十五、臺南縣政府

- (一)建議工程會增加公共工程施工規範項目，並限制公共工程自此等項目選用之材料設備須達95%以上，杜絕綁標。
- (二)工程查核規劃設計缺失僅有紀錄，並無扣點機制，建議增加規劃設計單位扣點機制。

十六、花蓮縣政府

本府借牌情事不多，綁標部分，建議警政單位進行必要監聽。

十七、屏東縣政府

- (一)案件小，如採用評審或評選方式，建築師不願製作服務建議書，採最低標決標，反而提高投標意願。
- (二)建築師之間常有合資、複委託、僱傭等樣態，建議釐清「借牌」法律定義及提供相關借牌態樣，以利及早發現事實。
- (三)請工程會函請各補助機關，針對補助款提供工程單位較多時間招標及審查。
- (四)建議建築師及技師公會本身能有自律機制。

十八、臺北縣鶯歌鎮公所

- (一)採用最有利標決標，可能技術性綁標，發生「御用」設計單位之爭議。採用最低標方式，反而可防堵上述綁標情事。
- (二)一旦發現借牌，建議出借及借牌者都要懲處。

十九、臺北縣永和市公所

本所嚴格執行督導及查核，一般沒有綁標借牌情事發生。

二十、本會企劃處

- (一)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已規定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時，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，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。
- (二)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懲處過輕，請內政部卓處。
- (三)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，應以法律定之，刊登拒絕往來廠商，政府採購法已訂有異議申訴制度之救濟措施，須完備相關程序，方得限制廠商投標。
- (四)關於廠商反映付款太慢情事，行政院主計處已訂定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- (五)技術服務費率之調整方案，本會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。
- (六)不論借牌、容許他人借牌或綁標，採購法第 31 條、第 50 條、第 87 條、第 88 條及第 101 條都有明文相關處置規定，法令架構已完備，如有發現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力行告發義務，移送檢調單位查察。
- (七)最有利標與準用最有利標不同；最有利標需報上級機關同意，準用最有利標則免；最有利標如採公開招標，第一次招標須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，準用最有利標僅一家廠商即可開標；另外準用最有利標議價前底價之訂定，機關應參考廠商報價，如採固定費用，則議價程序相對簡單。
- (八)本會刻正檢討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程序，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。

二十一、本會稽核小組

- (一)廠商借牌行為，稽核時從機關採購文件不易察覺端倪，如無明顯事證，例如：從調查單位筆錄、司法機關(不、緩)起訴書或判決書載有廠商承認借牌之具體事實，難以在第一時間發現，在稽核實務上確有相當之難度。
- (二)至於綁標行為，有關規格訂定原則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其注意事項已有明確規定，同法 88 條亦定有綁標之罰責；惟綁標型態日新月異，如未具備相當(關)專業背景，常難以察覺，是以機關對於有綁標疑慮之案件，建議可洽

相關專業人士協助釐清。

(三)另實務上招標文件對於材料設備規格之訂定，可能並無違反法令情事(綁標)，惟於審查時監造單位卻可能有違反法令之審查，因未以書面為之，難以留下事證，造成後續舉發及查證之困難。(例如：工程承商履約時送審材料設備，雖已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惟因非監造單位所屬意者，而遭口頭刁難，礙於工進壓力，承商只好隱忍接受)，建議提醒機關於承商送審材料、設備時，應督責監造單位留下書面審查紀錄，以備查考，並適時留意有無異常情事，並為必要之處理。

(四)規格有無涉及綁標，涉及高度專業，而「公開閱覽制度」可讓專業廠商於招標前查閱招標文件，可藉以防杜綁標。另建築工程涉及之工程材料設備，常較土建工程為多，建議就建築工程採購增補相關規定(例如降低公開閱覽案件之適用門檻)，或提醒機關多加利用「公開閱覽制度」，並建議一併鼓勵廠商於公開閱覽或等標期期間，對於有綁標疑慮之案件，藉由疑義(政府採購法第41條)及異議(同法第75條)機制，促使機關及時改正，以免於得標簽約後，始質疑綁標，造成履約爭議，延宕採購效率。

二十二、 本會工程管理處

(一)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，已有完整監造人員兼任資訊，機關登入監造人員時，可即時獲知該員所有受聘資訊。

(二)對於丙等工程，除了廠商之外，其技師、建築師及品管人員皆會公告。

(三)對於品質不良工程，本會會移送營建署作為相關營造業廠商評鑑之參考。

(四)統包工程已有設計單位扣點機制，本會刻正檢討一般工程設計單位扣點機制。

二十三、 本會技術處

(一)技師及顧問公司，如有借牌、綁標情事，本會查獲後，其

懲戒皆不輕，除移送懲戒委員會，最重將其廢照。

- (二)本會執行風災復建或履約查核，皆要求技師出席並簡報，瞭解技師投入之情形，杜絕借牌歪風。
- (三)93年營建署提供之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」，已超過5年，是否有更新之態樣，請營建署提供。
- (四)標案管理系統及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，皆可以查察該廠商得標案件多寡。

二十四、本會法規會

法規制度堪稱完備，主辦機關可多利用本會相關措施及方案，並落實執行，應可減少借牌及綁標現象。

捌、結論：

- 一、為提昇技術服務品質，本會認同技術服務費率應合理，並已檢討調整相關費率，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；請各主辦機關瞭解技術服務應有合理的報酬，要求合理之品質才能貫徹。
- 二、增加施工規範部分，請本會技術處研議。另就執行機關而言，也可以尋求專家學者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台北市所提相關契約審查措施及材料送審一覽表，可檢視後改為全國適用，公告作為各機關參辦。
- 四、本會標案管理系統及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，皆可查詢建築師、技師或顧問公司得標資料，本會如發現異常現象，亦會進行查核。
- 五、請營建署就93年訂頒之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」提供更新態樣。
- 六、各機關如有工程人力或專業不足之情形，建議善用外部資源，如參考本會建置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九職等以上工程退休人員資料庫」，或聘請優良廠商擔任總顧問、專案管理顧問方式，提供專業諮詢意見。

玖、散會。